

证券代码：000525

证券简称：红太阳

公告编号：2018—056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夏曙先生辞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
及调整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暨选举公司副董事长、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
及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辞职人员情况

1、2018年10月26日，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董事、副董事长、总经理夏曙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原因，夏曙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总经理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其在公司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辞职后，夏曙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夏曙先生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夏曙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稳健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公司独立董事已对夏曙先生辞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的原因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已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

2、2018年10月26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张爱娟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原因，张爱娟女士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去公司副总经理后，张爱娟女士作为现任董事被

选举为公司副董事长继续在公司任职。

3、2018年10月26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副总经理陈新春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原因，陈新春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去公司副总经理后，陈新春先生被聘任为公司总经理继续在公司任职，并被提名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最终补选陈新春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尚需获得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公司董事会将另行通知）。

二、新任及提名补选人员情况

2018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意选举公司现任董事张爱娟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为止。独立董事对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已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意聘任陈新春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为止。独立董事对聘任公司总经理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已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意提名陈新春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公司董事会将另行通知），任期自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为止。本次提名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对提名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已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

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意聘任吴敏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为止。独立董事对聘任公司副总经理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已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

特此公告。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七日

附：张爱娟女士、陈新春先生、吴敏女士简历

张爱娟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9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工程师。曾任中国江苏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恒泰国际贸易分公司业务三部副经理，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外事助理，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长，南京红太阳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张爱娟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登录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http://shixin.court.gov.cn/>）查询核实，张爱娟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陈新春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2月出生，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车间管理员、车间主任、生产计划科长、生产总调度，南京红太阳生物化学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南京红太阳生物化学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南京华洲药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山东科信生物化学有限公司董事长。截止目前，陈新春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登录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http://shixin.court.gov.cn/>）查询核实，陈新春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吴敏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年4月出生，大学学历。曾任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总裁机要秘书、法务专员、办公室副主任、人力资源总监、董事会秘书，南京华歌置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世界村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截止目前，吴敏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登录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http://shixin.court.gov.cn/>）查询核实，吴敏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